

山寨“大话西游”网游非法获利

法院认定侵犯著作权,多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游戏《大话西游》红极一时,受到不少玩家追捧甚至为其一掷千金。2015年4月1日,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取得《大话西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登记。然而,有人对这款爆红的游戏动起了歪心思,玩起了山寨。10月14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采取远程视频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宣判了这起侵犯著作权案。该案由副院长孙泳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年底,被告人段某等6人以盈利为目的,商量合作开发《大话西游》网络游戏“私服”,并联系被告人陈某提供技术支持,双方约定被告人陈某分得游戏利润的30%,被告人段某等6人分得游戏利润70%(后将利润的60%分给游戏代理)。后被告人段某等6人共同出资从网上购买《大话西游》的人物、地图、宠物等素材资源,发送给被告人陈某,被告人陈某安排被告人宋某等3人负责“私服”游戏的开发与维护、升级,并命名为《遮天西游》,被告人段某等6人负责游戏的日常运营。

2019年2月,上述被告人在未取得网易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开始运营《大话西游》游戏“私服”《遮天西游》,并通过玩家充值获利,运营期间,被告人段某、王某、黄某、郝某负责服务器租赁、利润结算、帮助反馈解决玩家技术问题等,被告人黄甲、吴某参与分成、未负责具体事务。经鉴定,自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间,该游戏累计非法经营数额为1574.9万余元。

2019年4月,被告人刘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系侵权的游戏仍缴纳代理费9万元,担任该游戏的总代理,全面负责推广、传播该游戏“私服”。为推广这款山寨版游戏,刘某还通快手、微信、QQ联系发展了李某等9人为游戏二级



图片来源:宿州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代理。截至案发,刘某发展的所有下线代理获利最多的23.6万余元,少的也有6.3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等20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传播并运营“私服”游戏,情节特别严重,

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陈某、段某等6人在共同犯罪中起重要作用,是主犯;其余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各被告人均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

认罚、部分或全部退缴违法所得,可依法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众传播并运营“私服”游戏,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各被告人均承认指控的犯

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50万元;其余被告人判处三年九个月至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其中14名犯罪情节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

租来的车借给无驾照人员 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担责

近日,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租赁汽车转借给无驾驶资格人员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蒋某甲的各项经济损失;肇事司机李某某赔偿原告蒋某甲剩余各项经济损失的70%;车辆承租人蒋某乙赔偿原告蒋某甲剩余各项经济损失的30%。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被告蒋某乙通过某租车业务运营平台,向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租赁了小型轿车使用。租赁期间,被告蒋某乙将该车辆转借给不具有驾驶资质的被告李某某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蒋某甲受伤。该事故车辆在被告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内。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某保险公司能否在第三者责任险中免责;二、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

司、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否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三、本案的责任划分、损失如何赔偿。

保险公司能否在第三者责任险中免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案涉事故车辆一方投保时,在投保人声明上对免责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及加粗字体,作出了提示,且投保人在该投保人声明上手写了“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并在投保人签章处加盖了投保人的公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认定被告某保险公司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案被告李某某在事发时无证驾驶案涉事故车辆,属于被告某保险公司与案涉事故车辆的投保人约定的免除第三者责任险的情形,因此,被告某公司可以在第三者责任险中免除责任。

汽车租赁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肇事车辆登记在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名下。该车辆发生本案交通事故时,系被告蒋某乙向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

分公司租赁使用期间。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其具有合法资质,与承租人(被告蒋某乙)之间的汽车租赁行为合法,且其将案涉车辆出租给被告蒋某乙时,已审查了被告蒋某乙的驾驶资格,要求被告蒋某乙提供了身份证及驾驶证,进行了人脸识别,并向被告蒋某乙提供了安全的汽车,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的总公司,在本案中亦没有任何过错,同样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本案的责任划分、损失如何赔偿

本案肇事司机被告李某某在发生本案交通事故时未取得驾驶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

资格,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告李某某驾驶的案涉车辆在事故发生前,已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因被告某保险公司免除在第三者责任险中承担责任,且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被告深圳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案赔偿责任,因此,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应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限额内先予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李某某和被告蒋某乙根据自己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蒋某乙在租赁案涉车辆的期间,对该车辆负有合理管理的义务,却在明知其夫被告李某某不具有驾驶资质的情况下,将案涉车辆交由被告李某某驾驶,最终造成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本案30%的赔偿责任。被告李某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本案70%的赔偿责任。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均综合整理自中国法院网)